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5)字第512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配合法令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相關內容施 行日期,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5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5818號函及105年9月2日第一金投信(105)字第407號公告辦理。
- 二、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訂為105年9月9日。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有關各類型之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金額再轉申購之生效日期訂為105年11月1日。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修正事項,依相關規定(103/3/4 金管證 投字第 1036006568 號、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4 號及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 項修正謹訂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始實施。
- 五、 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於施行前30日郵寄通知書予受益人。

六、 特此公告。